**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承辦人：邱麗蓉 06-5905009#503**

**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設施名稱。****參考範例** 網室。 |
| **二、設置目的。** 現況已有種植葡萄，擬改栽培網室葡萄之用。 |
| **三、生產計畫。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。**種植葡萄，有巨峰葡萄及蜜紅葡萄2種品種，這一、二年因3~4月梅雨及6月早颱、豪大雨嚴重影響收成，故擬改以網室栽培方式，避免豪雨影響花芽分化及造成落果情形。夏果6月底~7月初採收、冬果12月底~1月初採收，一年二收。每期產量約收15000公斤，多交由行口收購。 |
| **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**彰化縣大村鄉○○地段○○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土地面積5,432平方公尺。網室申請興建面積為5200平方公尺。 |
| **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** 現耕農業用地現況已種植葡萄，且葡萄苗栽已有5年生以上。 |
| **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** 小型搬運機一台。 |
| **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** 以水泥杆柱及度鋅錏管搭設棚架，上頭舖設塑膠布。 |
| **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** 引用農田灌溉溝渠水源、無廢污水排放。 |
| **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** 無影響。 |
| **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** 無農業事業廢棄物產生。 |

註: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，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，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，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，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。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說明事項

所請土地座落於本區者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請檢附下列文件**一式三份**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，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申請書。（如附件2）。

(三)經營計畫書。（如附件4）。

(四)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，屬都市計畫土地者，應另檢附使

 用分區證明。

(五)**設施配置圖**（著色標明設施）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（長、寬公尺、面積應註明）。

(六)委託書(申請人及領勘人皆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）。（如附件五）。

(七)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（如附件三）。

(八)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註1：上述資料如有影本者，應附正本供本所核對（除個人身分證外），所附影本文件資料應加蓋申請人私章，以示負責。

註2：上述資料為應檢附如有重大瑕疵者本所予以退件；所檢附申請書或資料如有增加者應依主管機關或受理機關公布為準。

註3：如對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有疑問者，請電洽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（06）5905009轉511、503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□農作產銷設施、□林業設施、□水產養殖運銷設施、□畜牧設施，依據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乙式三份，請惠予同意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標示 | 鄉鎮市 |  |  |  |  |  | 合 計 |
| 地 段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 段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 號 |  |  |  |  |  |  |
| 面 積(m²) |  |  |  |  |  | m² |
| 使 用 分 區 |  |  |  |  |  |  |
| 編 定 類 別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土地所有權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土地使用現況 | 本 筆 土 地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臨 接 土 地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 | 項 目 名 稱 |  |  |  |  |  |  |
| 面 積(m²) |  |  |  |  |  | m² |
| 高 度 |  |  |  |  |  |  |
| 樓 層 |  |  |  |  |  |  |
| 建 造 材 料 或 結 構 |  |  |  |  |  |  |

申 請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 址：

電 話：

代　 理 人： （簽章）（另附申請人委託書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 址：

電 話：

土地使用同意書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）

茲有 等 人，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，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鄉鎮市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本號土地面積(M２) |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(M２)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份，地籍圖 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所權人同意簽章 | 住 址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
| 1. 　簽章 |  |  |
| 2. 　簽章 |  |  |
| 3. 　簽章 |  |  |
| 4. 　簽章 |  |  |
| 5. 　簽章 |  |  |

附註：1.土地標示應大寫。

 2.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
 3.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藉圖著色表示，並加蓋所有人印章。

4.本同意書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5.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。

 申請人簽章：

 代理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　日

附件4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設施名稱。**  |
| **二、設置目的。**  |
| **三、生產計畫。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。** |
| **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** |
| **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**  |
| **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**  |
| **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**  |
| **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**  |
| **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**  |
| **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****十一、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理由。(非特定農業區者免填)**  |

附件5

**委 託 書**

 茲委託 先生（或小姐）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及申請地段（號）現場領勘、指界、說明相關事宜，該員（被委託人）於申請案及現場領勘、指界、說明事宜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本人均予以承受，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

　　新化區公所

委　託　人： （本人簽章）

住　　　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被委託人（代理人）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性 別：　　　　　 出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附註：被委託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